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0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一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於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650,000元（相當於約238,3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重慶小額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亦與瀚華擔保及四川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各自訂立集團間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回重慶小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由瀚華擔保持有50%及四川資產管理持有6%）的全部56%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賣方收購之前，重慶小額貸款由本集團擁有56%的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待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86%的股本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賣方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項下的利潤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各賣方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賣方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賣方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此外，賣方收購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賣方僅在子公司層面具有關連性）。基於(i)董事已批准賣方收購（概無董事於賣方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賣方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賣方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彼等於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30%股本權益。

## 賣方協議

賣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8月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10%及10%的股本權益

賣方權益： 由賣方合共持有的重慶小額貸款全部30%的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90,650,000元（約238,300,000港元），將按賣方各自於重慶小額貸款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以相等份額（即人民幣63,550,000元（相當於約79,400,000港元））支付予各賣方。

與各賣方協議相應的部分代價應於簽署相應賣方協議後1個月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重慶小額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基本由本公司於2014年6月首次全球發售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支付，其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3日的招股書中列明的募集資金用途相一致。

先決條件： 各賣方協議須待(i)取得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復；(ii)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東名冊已準確更新；及(iii)就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變動已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提交變更登記申請後，方可作實。

完成： 各賣方協議須待相應賣方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並須待就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變動的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視為完成。

賣方協議並不互為生效的先決條件，並可各自獨立完成。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本公司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

中小企業貸款為本集團的一個關鍵業務分部，本集團可透過快捷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簡單方便的微型及小型貸款，確保其客戶的流動資金在整個操作過程中不受間斷。據央行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於2009年至2013年間以80.8%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增長。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預期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自2013年至2017年將以26.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預期將於2017年前達到人民幣21,388億元，接近2012年底錄得金額的4倍。

重慶小額貸款為本集團步入中國小微貸款行業投資的第一間公司，並為本集團於往後年間成功擴大其小微貸款業務的期初基礎。重慶小額貸款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成員公司，且為本集團小微貸款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賣方收購完成後將令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本權益自56%增至86%。鑒於重慶小額貸款的過往財務表現，其對於本集團小微貸款業務的重大策略性意義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綜合其於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的良好機遇。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賣方收購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集團間轉讓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亦與瀚華擔保及四川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各自訂立集團間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回重慶小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由瀚華擔保持有50%及四川資產管理持有6%）的全部56%股本權益。

## 有關重慶小額貸款的資料

重慶小額貸款於2008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重慶小額貸款的主要業務為向重慶中小微企業提供小微貸款。賣方於重慶小額貸款投資的原始投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0港元），佔重慶小額貸款註冊資本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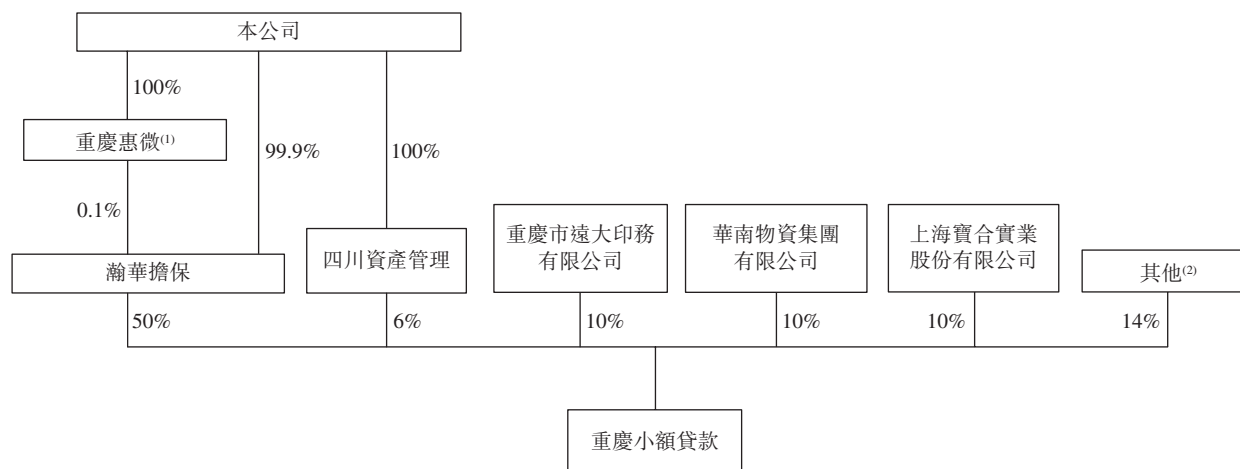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重慶小額貸款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經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4,486	141,104
除稅前淨利潤	87,383	66,660
除稅後淨利潤	74,255	56,6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2,977	747,289
總負債	431,583	381,163
資產淨額	631,394	366,126

於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之前，重慶小額貸款由本公司透過瀚華擔保及四川資產管理間接持有56%，由賣方合共持有30%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4%。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86%的股本權益，而餘下14%將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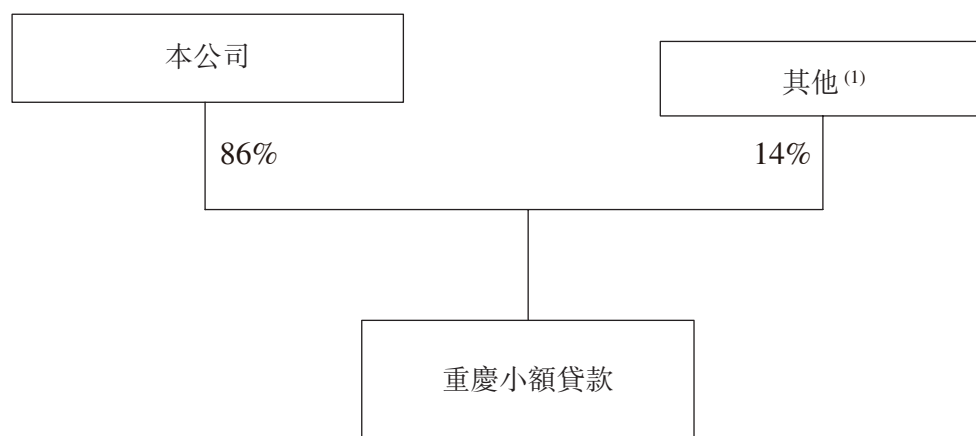
## 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之前



附註：

- 1)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3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2) 重慶小額貸款餘下14%股本權益將分別由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吳凡凡、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及李秋君持有6%、4%、2%、1%及1%。

## 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之後



附註：

- 1) 重慶小額貸款餘下14%股本權益將繼續由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吳凡凡、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及李秋君分別持有6%、4%、2%、1%及1%。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10%及10%的股本權益。



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防偽票據及其他印刷品；製造及銷售紙製品、本冊、標籤、藥品包裝及說明書；一般印刷及複印；銷售印刷機械；廣告；貨物進出口；計算機技術諮詢、硬件及軟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廢舊金屬材料回收；金屬材料及生鐵、建築材料及礦業產品、機電產品、機械產品、摩托車零部件及農副產品的銷售及貨物進出口。

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金屬礦產品、鋼鐵、有色金屬及焦炭的銷售；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新材料及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辦公設備維修及保養。

## 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賣方收購之前，重慶小額貸款由本集團擁有56%的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待賣方收購及集團間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86%的股本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賣方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各賣方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賣方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賣方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此外，賣方收購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賣方僅在子公司層面具有關連性）。基於2014年8月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賣方收購，據此(i)董事已批准賣方收購（概無董事於賣方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賣方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賣方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代價」	指	按照各自於組成賣方收購的重慶小額貸款持有的股本權益相等的股份比例支付予各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190,650,000元（約238,300,000港元）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56%權益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03），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賣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賣方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瀚華擔保」	指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重慶小額貸款50%的股本權益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集團間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瀚華擔保及四川資產管理就集團間轉讓訂立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

「集團間轉讓」	指	根據集團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回瀚華擔保及四川資產管理持有的重慶小額貸款全部的56%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定義見《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企業指擁有10名或更多僱員及年收益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實體；中型企業指擁有50名或更多僱員及年收益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實體
「四川資產管理」	指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重慶小額貸款6%的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10%及10%的股本權益
「賣方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賣方協議自賣方收購的賣方權益



「賣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2014年8月1日就賣方收購訂立的三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每份賣方協議
「賣方權益」	指	由賣方持有的將被本公司根據賣方協議收購的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30%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